

# 政府采购结果确认函

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委托贵公司组织的双龙河双龙场镇段山洪沟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勘察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编号：N5117022024000023）的采购活动，依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评审报告，现依法确认东莞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

1. 工程勘察费：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文件计算出的费用下浮 56.5%作为计费依据；

2. 工程设计费：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文件计算出的费用下浮 46.5%作为计费依据；

3.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文件计算出的费用下浮 57.5%作为计费依据。

请贵公司依据本确认函向成交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中载明自本项目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我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此函！

采购人（盖章）：达州市通川区水务局

2024年5月8日

